

抄送：兴安盟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兴安盟乡村振兴局

科右前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2021年7月23日

科右前旗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和《兴安盟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在《科右前旗防返贫防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和旗委、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新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政策，细化工作要求，强化工作指导，充分认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意义，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责任，继续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基础。

二、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具体为：

1. **脱贫不稳定户**。年人均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底线且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

2. **边缘易致贫户**。年人均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底线且有致贫风险的农牧户（非脱贫户）。

3. **突发严重困难户**。年人均纯收入高于防止返贫监测底线，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刚性支出较大超过预警标准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牧户（非脱贫户）和脱贫户。

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二）监测范围。以防止返贫致贫消除风险隐患为前提，综合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3个方面情况在全旗农村牧区常住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识别监测对象，应纳尽纳，不限制规模。

1. 收入方面。执行自治区确定防止返贫监测底线，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6000 元）为 2021 年全盟防止返贫监测底线，2022 年起，自治区综合全区物价指数变化、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牧区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调整一次。

2. 支出方面。以家庭合规自付支出是否影响家庭基本生活作为支出监测标准。合规自付支出指可以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属于除生产经营性支出以外的其他必须刚性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一是政策补贴后农牧户需支付的学前教育保教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普通高等教育的学历教育学费和住宿费支出，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支出。二是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到旗所在地或其他苏木（乡镇）接受义务教育产生的交通费和生活费（注：所在苏木乡镇有学校，自主选择到其他苏木（乡镇）、旗政府所在地和旗外就读产生的交通费和生活费不计算教育支出）。

对于自愿就读非公办幼儿园、非公办学校，且所需费用如学前教育保教费等超过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计算。

（2）医疗支出：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子女给予的医疗费等支付后，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3）住房支出：一是无房户为解决基本居住问题需要自己

支出的租赁费用（租赁费用应符合当地实际）；二是唯一住房已成为危房需要修建或改造的自己支出。（此住房应为合理建房，对于超标准，超面积建房支出不计入住房支出。）

（4）安全饮水支出：一是分散供水的农牧户取水的自己支出；二是维修供水设施的自己支出。

（5）财产损失：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3. “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

（1）义务教育方面：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办学条件保障不到位而造成适龄少年儿童失学辍学的农牧户（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除外）。

（2）基本医疗方面：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且医疗支出较大，存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和年人均纯收入低于防止返贫监测底线的农牧户（非脱贫户）。

（3）住房安全方面：唯一住房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损毁或成为危房且无能力改造的农牧户。

（4）饮水安全方面：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未达到饮水安全标准且无能力改造的农牧户。（饮水安全标准按《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和自治区《牧区脱贫攻坚饮水安全评价补充细则》（内水农〔2018〕69号）执行）。具体为：一是水量。人均日用水量 35 升。二是水质。集中供水的，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放宽限值规定;分散供水的,采取望、闻、问、尝等方法,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 异味、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三是用水方便程度。集中供水或分散供水入户的均为达标;供水未入户的,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 米为达标;牧区拉水牧户单次拉水量可供牧民多天饮用的(不含规模户养殖牲畜用水),取水往返时间折算成日平均拉水时间进行折算。四是供水保证率。供水保证率达到 90%及以上为达标。

4. 关于不能纳入监测范围的情况。以下 8 类情况原则上不应纳入监测范围:

(1) 家庭成员中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正式员工的;子女有赡养能力或子女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大中型企业有正式工作,人为的将父母单独分户独居的。

(2) 种养殖大户或家中有大额存款的。大额存款参照银行存取规定,即:5 万元(包含)以上为大额存款。

(3) 家庭拥有货车、轿车、面包车、越野车等机动车,工程车辆、大型农机具之一的。

(4) 家庭成员在县城或集镇购置有商品房、商铺、自建住房的(唯一住房除外)。

(5) 家庭成员中有注册公司、拥有饭店、宾馆、工厂、农场等大型经济实体,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的。

(6) 因工程拆迁、土地征占等得到大额补偿,收入明显高

于当地平均水平的。

(7) 家庭供养学生中，有高额择校读书、在高费私立学校读书或出国留学的。

(8) 现任嘎查村支书、党支部委员、妇联主任等领取固定工资或补贴的。

对上述人群，不搞“一刀切”，要针对具体情况分类处理，特殊情况由村民代表大会重点评议。长期居住生活在嘎查村内，从事农牧业生产且未享受过城镇保障待遇的城镇户和外地户，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可以纳入监测范围，各苏木（乡镇）要按照严格识别程序识别，并上报旗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 防止规模性返贫。各苏木（乡镇）和旗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医保局、卫健委、农牧业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金融机构、住建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区、盟工作要求制定《防止规模性返贫工作预案》，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各苏木乡镇、各部门指定的防止规模性返贫工作预案于8月20日前报送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明确监测方式

采取农牧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及时排查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

（一）农牧户自主申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农牧户通过以下3种方式自主申报。

1. 脱贫户使用防返贫监测手机APP自主申报。

2. 农牧户通过拨打“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旗乡村振兴咨询热线0482-8811017自主申报。

3. 农牧户直接向所在嘎查村申报。不具备自主申报能力的农牧户，可委托他人代为申报。

在收到农牧户申报信息后，嘎查（村）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查工作，并向各苏木（乡镇）、旗乡村振兴局反馈核查结果。

（二）基层干部排查。采取集中排查和日常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依靠嘎查村组干部、扶贫专干、驻村干部、包村干部、网格员、乡村医生等基层力量，结合日常工作不定期走访排查所有常住农牧户，对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开展经常性、常态化排查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牧户纳入监测范围。

（三）部门筛查预警。在旗级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按照“部门筛查、集中交办、入户核查、结果反馈、跟踪盯办”的程序，定期筛查预警、反馈各苏木（乡镇）、

嘎查（村）核实。

（四）社会监督发现。拓展社会监督发现渠道，及时掌握分析网络平台、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信息，组织干部核实相关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原则上，全旗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各苏木（乡镇）每个月组织开展一次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对象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做到随发现、随识别、随帮扶。

四、健全工作程序

严格落实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的工作要求，由旗乡村振兴部门组织乡村两级进一步拓宽风险发现渠道、完善监测预警方式方法、规范监测对象识别、帮扶和风险消除程序，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识别程序。新识别监测对象的具体程序包括农牧户申请、走访排查、农牧户授权、民主评议公开、各苏木（乡镇）审核、数据比对、旗级审定公示、录入系统管理 8 个步骤。

1. 农牧户申请。农牧户通过手机 APP、12317 热线电话、村级防止返贫致贫窗口及线下申报等途径进行自主申报（具体方式参照“监测方式”）。

2. 走访排查。旗乡村振兴部门干部、各苏木（乡镇）干部、嘎查村干部、驻村干部等根据农牧户申请、部门筛查预警结果和社会监督结果等，入户核实农牧户相关情况，测算农牧户收入、支出，实地查看农牧户“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情况（新识别的监

测户计算周期：以识别时间的上年度同月份至本年度识别时间的上个月末。例：2021年7月份识别，计算周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 农牧户授权。通过走访排查，初步确定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标准的农牧户，要签订承诺授权书，同意政府查验比对个人财产等信息。无能力在承诺授权书上签字的，可授权他人代签并由本人按手印确认（使用附件1）。授权后，采集监测对象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三保障和安全饮水信息、收支信息等信息（使用附件7）。

4. 民主评议公开。嘎查村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初选名单进行评议表决，形成拟定新识别监测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各苏木（乡镇）。不具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条件的，可根据实际采取嘎查村“两委”扩大会议形式，由嘎查村“两委”成员、苏木（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部分村民代表等参加，确保评议过程和结果公开公正（注：采取嘎查村“两委”扩大会议形式，除特殊情况外，尽量少用。如使用此形式上报各苏木（乡镇）及旗乡村振兴局备案，各苏木（乡镇）安排纪检人员监督会议情况）（使用附件2）。

5. 乡镇审核。各苏木（乡镇）组织乡村干部，根据各嘎查村上报的初选名单逐户核查，核查通过的，各苏木（乡镇）汇总提出监测对象审核名单，报旗乡村振兴局审定。

6. 数据比对。旗乡村振兴局汇总各苏木（乡镇）报送的监测

对象名单后，与人社、公安、财政、教育、工商、住建、金融部门等进行数据比对，剔除属于不应纳入监测范围的 8 类情况的人员，形成会商研判名单进行审定。

7. 旗审定公示。旗乡村振兴局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会商研判，根据需要组织抽样核查、重点审查，综合审定监测对象，书面批复各苏木（乡镇），旗审定的监测对象名单在相关嘎查村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使用附件 3）。经过入户核查、民主评议，旗、苏木（乡镇）复核发现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应及时向农牧户反馈原因。

8. 录入系统管理。旗乡村振兴局组织各苏木（乡镇）统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新识别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并按季度进行监测。

通过干部排查、筛查预警、社会监督三种方式发现的监测对象，可跳过“农牧户申请”，直接从“走访排查”开始监测程序。

（二）风险消除

1. 风险消除标准。以下 4 项指标全部达标、基本生活稳定保障、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失的，可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1）根据返贫致贫风险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2）“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义务教育阶段无因经济困难辍学学生、实现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

（3）收入持续稳定，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全区当年年度收入监测底线；

(4)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得到稳定解决。

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2. 风险消除程序。旗乡村振兴局组织乡村两级遵循“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按季度开放系统功能，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不得当月识别、当月标注风险消除。

(1) 入户核查核实。嘎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等根据帮扶情况开展入户核查，研判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指标达标情况。

(2) 嘎查村评议公示。根据入户核查结果，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嘎查村“两委”扩大会议，与纳入程序要求一致）评议提出风险消除初选名单，在嘎查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各苏木（乡镇）审核（使用附件4）。

(3) 乡镇验收审核。各苏木（乡镇）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风险消除户逐户验收，验收通过的，由各苏木（乡镇）汇总提出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名单，报旗乡村振兴局审定（审核验收内容参照附件5）。

(4) 旗审定公示。旗乡村振兴局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会商研判，根据需要组织抽样核查、重点审查，对照标准综合审定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对存在多种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重点审查），书面批复有关苏木（乡镇），旗审定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

名单在相关嘎查村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使用附件 6）。

（5）系统标注。旗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苏木（乡镇）统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在系统标注前要采集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收支信息和受帮扶信息（使用附件 7）。

3. 风险消除后续管理。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已落实的小额信贷贴息、公益岗位安置、医疗救助、教育帮扶等帮扶措施，按行业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周期进行调整。

（三）动态管理。坚持“有进有出、及时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动态管理工作，对新识别监测对象随发生、随识别、随录入；对标注风险消除、人口自然增减，按季度进行系统标注；结合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工作安排，全旗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监测对象年度动态管理工作。

五、完善帮扶政策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综合监测对象风险类型、劳动能力和个人发展意愿，通过部门会商确定帮扶措施，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

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一）产业帮扶。由旗发改、农牧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特色产业帮扶。一是依托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对我旗具备发展产业条件、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采取雇工劳作、订单种养殖、土地流转等方式，使其参与到生产中来；二是依托产业指导员项目，对我旗已落实产业的监测对象提供种植、养殖产前技术培训、产中日常管理指导、产后联系销售渠道等，带动参与生产经营拓宽销售渠道。三是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安排产业发展、生产经营技能培训等，带动参与生产经营拓宽增收渠道。四是鼓励、引导有条件的监测对象自主发展庭院经济，并做好产业突发问题的及时应对化解。五是强化对易地搬迁监测对象产业跟踪服务，确保搬迁对象产业发展持续稳定。

2. 消费帮扶。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推进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建设运营和扶贫产品“五进”活动，通过品牌打造与产销对接，促进脱贫地区农畜产品优质优价、良性对接，畅通扶贫产品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助力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动员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盟级组织开展的“万企兴万村”行动。

（二）就业帮扶。由旗人社局牵头负责，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农科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稳岗就业方面。深入推进消费扶贫“五进”活动，在消费

扶贫产品带动方面对监测对象生产农畜产品给予适当倾斜。对于监测对象帮扶产业生产农畜产品，旗委统战部、乡村振兴局、商务局等部门，要组织相关帮扶单位、企业超市、学校、医院等部门单位，通过采取个人认购、订单采购、企业收购等方式，优先解决监测对象农畜产品销售问题。旗供销社要优先保障监测对象生产发展需求，做好对监测对象的农资供应，切实提升产品效益。

2. 技能提升方面。对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劳动技能进行摸排，推广技能培训+就业的“菜单”服务模式，以促进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为导向，充分发挥旗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作用，为监测对象提供精准培训，增强劳动本领。抓住京蒙劳务协作和就业服务平台，向脱贫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后“能就业、稳增收”。

3. 就业扶贫公岗安置方面。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但因年龄较大、身体较差、行动不便、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脱贫劳动者，就业局与乡村振兴局联合采取行动，紧密结合我旗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开发农村保洁员、护路员、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对脱贫人口进行托底安置就业，只要脱贫人口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能够适应岗位要求，就按照工作流程优先录用上岗，使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三）金融帮扶。由旗金融部门牵头负责，积极发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用，为有劳动能力且符合申贷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小额信贷和贴息政策。对信用良好、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有就业创业潜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监测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

贷款等其他金融政策支持。

（四）教育帮扶。由旗教育局牵头负责。

1. 压实责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按“双线包保”的要求，全力推进体制控辍。旗政府和教育局两个层面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在校内有针对性地进行“三包”劝学工作。即领导包村屯、班主任包班、教师包辍学生家庭，各司其责，工作到位。在学生辍学的“第一时间”做细、做实“三访问”“两报告”工作，使学生及时返校。依托自治区教育部门控辍保学动态数据库及中小学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实行学生流动、辍学情况动态监控，电子跟踪档案管理；做好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控辍保学日常监测。对监测对象家庭所有上学和符合上学年龄的对象进行排查界定，做好按时入学提醒和日常在校跟踪。在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的基础上，实施残疾少年儿童分级安置，优先对监测对象家庭残疾儿童（轻度）就近或者到指定具备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无法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少年儿童（中重度），安置到哈布尔学校入学，对于不能到校的重度残疾儿童，视学生具体情况，旗哈布尔学校实施送知识、送康复、送指导、送政策、送温暖的教育“五送”行动，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

2. 规范管理，落实精准资助要求

对在我旗就读的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实现在校生资助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落实“两免一补”资助政策；普通高中阶段，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等政策；对就读中等职业

学校的学生，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对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按规定享受助学贷款、助学金等政策。

（五）健康帮扶。由旗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一是对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对象患病情况进行排查，建立救治对象台账，根据救治病种开展救治工作；二是制定监测预警机制，定期监测辖区内重点人群中患病人员的病情和身体状况，开展预警工作；三是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做实、做细、公共卫生各项服务，做好辖区居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化档案，及时完善返乡人群健康档案的建立工作。大力开展签约服务，每年至少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进行四次面对面的随访，监测慢性病患者身体状况，定期进行咨询服务和用药指导。利用随访宣传防病知识，提高农牧民对重点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结合地域环境和季节防病重点，按期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内容，发放健康教育资料，组织动员重点人群参加健康教育讲座，开具健康教育处方等方式，从摒弃重盐、大油、大肉、酗酒等不良饮食习惯入手，引导农牧民逐步养成“三减、三控”（减脂、减油、减糖，控烟、控酒、控盐）的健康生活习惯，降低农村牧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多发病的发病率，减轻慢性病对患者机体的损伤，提高生活质量。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同时进行中医体质辨识、生活能力评估及各项辅助检查，全面了解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用药指导、疾病预防、自我保护、伤害预防和自救等健康指导。斩断因病致贫的“病根”，避免农牧民因病致贫、

因病返贫等现象的发生。

（六）医疗保障帮扶。**由旗医保局牵头负责。**一是建立科右前旗农村牧区大病救助防贫基金救助制度，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牧区人口超过本基金支付起付线的可申请大病救助防贫基金补助；二是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统筹完善居民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纳入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三是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纳入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实施倾斜支付；四是监测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七）住房安全保障。**由旗住建局牵头负责。**

定期开展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对新增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及时纳入危房改造支持范围，坚持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原则，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监测对象意愿，通过加固改造、拆除重建、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八）饮水安全保障。**由旗水利局牵头负责。**一是**强化供水动态监测**，围绕贫困地区、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重点针对群众经常反映断水的嘎查村屯、水质易变的工程、存在季节性缺水和远距离拉水的边远牧区及冬季冻管等问

题，充分调动苏木乡镇水利站、嘎查村两委、村级水管员等基层一线人员对农村牧区供水实施动态监测，立查立改，动态清零。旗水利局同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作，针对反映问题开展水质检测，对发现水质不达标情况及时进行处置，保障包括监测对象在内的农户饮水安全。二是健全完善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常态化做好正在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维修和养护，及时解决季节性缺水和饮水出现安全问题，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九）综合保障帮扶。由民政牵头，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 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

一是落实好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对符合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已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四类人员”适当提高补助水平。二是完善收入核算标准。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重病、因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进行扣减；三是实施单人户纳入保障。对建档立卡脱贫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四是做好城乡低保保障政策调整。对“异地搬迁”监测对象，户口迁入城镇辖区的，及时将“农村低保”向“城镇低保”过渡。五是落实好“渐退期”政策。对已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监测户，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保障标准

但仍存在返贫风险的，过渡期内保持低保政策稳定，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逐步实施渐退政策。

2. 完善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政策。

一是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确保应保尽保。加大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摸排工作，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失能和半失能特困人员要全部实施集中供养。

二是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充分利用主动发现机制，通过网格员、村级协理员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进行监测，优化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缓解其生活压力。

（十）社会帮扶。由旗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一是结合“万企帮万村”产业。充分发挥“万企帮万村”基础性作用，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村企结对关系，深化产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带动群众稳定脱贫，持续增收；二是积极探索帮扶新路径。创建“万企兴万村”行动示范点。支持民营企业以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乡村振兴，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农户+基地+工厂+市场”等产业发展模式，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广泛引导商（协）会、重点民营企业与村集体组织开展新一轮的结对共建；三是结合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就业扶持。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特色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拓展规模，吸纳群众稳定就业。持续用好消费帮扶渠道，创新拓展消费帮扶模式。

（十一）扶志扶智。由旗党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引导监测对象参与生产就业劳动，对自强不息、稳定增收致富的监测对象，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赡养老人、抚育残疾人并履行监护责任，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旗级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乡村振兴专班履行工作专责，确保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运行。旗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风险人群预警研判、帮扶政策统筹协调、帮扶成效和风险消除评估、数据信息比对审核等工作。各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要做好核查走访、数据采集、动态管理、民主公开等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按分工牵头推进帮扶举措落实。旗乡村振兴局承担牵头职责，负责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相关信息，牵头组织数据共享比对；教育、民政、住建、人社、水利、农牧业、卫生

健康、林草、医保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工作，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三）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重大事项逐级上报机制**。针对因自然灾害、疫情、市场等特殊原因导致区域系统性、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以及舆情等重大事项，要及时逐级上报，并妥善处置。二是**建立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联席会议制度**。旗级层面由乡村振兴局会同发改、民政、财政和涉及“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集中研判规模性、系统性风险隐患，研究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按季度开展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要进一步提高数据比对频率，确保数据互联互通。

（四）提高保障能力。健全监测、帮扶和评估体系，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强化各苏木（乡镇）工作责任和保障条件，在嘎查村成立村级监测小组，负责走访排查、风险评估、信息采集、跟踪监测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五）强化政策支持。对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以及主动参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的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信贷支持、行政事业费用减免等政策。

（六）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强化考核评

估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监测标准和程序，防止随意降低标准、简化程序或层层加码、提高标准。防止随意扩大或缩小风险排查和监测范围，坚决反对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对工作中消极应付、不担当、不尽责、不落实，造成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严肃追究问责。

（七）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自治区精准扶贫大数据系统，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优化监测指标体系，统筹利用行业部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防止层层加码。

附件：1. 防止返贫监测承诺授权书（样本）

2. 监测对象纳入一次公示（样本）

3. 监测对象纳入二次公示（样本）

4.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一次公示（样本）

5.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样表）

6.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二次公示（样本）

7.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防止返贫监测承诺授权书（样本）

_____（嘎查）村委会：

我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住____组(自然村)，家庭人口____人，其中有劳动能力____人。
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元，因_____

_____原因
出现了致贫（返贫）风险，通过（手机 APP 申报 12317
服务热线申报 线下自主申报 基层干部排查 部门数
据筛查 社会监督反馈）的方式，成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我承诺提供的家庭情况、资产信息等真实准确，同意授权政
府部门查询比对我的家庭财产信息。如有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
伪造材料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户主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监测对象纳入一次公示（样本）

我嘎查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实际参会代表____人），评议____户____人通过村级初选，同意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天内向嘎查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返贫致贫风险	民主评议得票数
1				
2				
3				
...				

监督电话： 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_____（_____嘎查村委会）

_____嘎查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监测对象纳入二次公示（样本）

经_____旗县旗乡村振兴部门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审定，同意_____苏木（乡镇）_____嘎查村____户____人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和帮扶。现进行二次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天内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返贫致贫风险
1			
2			
3			
...			

监督电话：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_____（_____旗县旗乡村振兴局）

_____（_____苏木乡镇）

_____（_____嘎查村委会）

_____旗县旗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一次公示（样本）

我嘎查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实际参会代表____人），评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____户____人达到风险消除标准，通过嘎查村初选，同意标注风险消除。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天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返贫致贫风险	帮扶措施	民主评议得票数
1					
2					
3					
...					

监督电话： 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_____（_____嘎查村委会）

_____嘎查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样表）

_____旗县旗_____苏木（乡镇、街道）__嘎查村__组（自然村）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均纯收入（元）	（以验收当月倒推连续 12 个月计）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返贫致贫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帮扶措施				
增收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岗位帮扶			
“三保障”和 饮水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帮扶（含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帮扶			
兜底保障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障（含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防贫保险等）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设			
四、风险消除指标				
1	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因落实了对应的帮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收入持续稳定，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出当地当年度收入监测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主签字（同意标注消除风险，不再监测帮扶）_____				
嘎查村干部签字_____			苏木乡镇干部签字_____	
监测联系人签字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附件 6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二次公示（样本）

经_____旗县旗乡村振兴部门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审定，确定_____苏木（乡镇）_____嘎查村____户____人通过帮扶和自身发展致贫返贫风险已消除，符合风险消除标准，同意标注消除风险，不再享受监测对象相关帮扶政策。现进行二次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即日起 5 天内提出意见。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返贫致贫风险	帮扶措施
1				
2				
3				
...				

监督电话：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热线）

_____（_____旗县旗乡村振兴局）

_____（_____苏木乡镇）

_____（_____嘎查村委会）

_____旗县旗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_____盟旗_____旗县旗_____苏木(乡、镇、街道)_____嘎查村(社区)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_____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安置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_____盟旗_____旗县旗_____苏木(乡、镇)_____嘎查村_____ (小区)																		
A3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A4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5 姓名	A6 性别	A7 居民身份(残疾人证)号码	A8 户主关系	A9 民族	A10 政治面貌	A11 文化程度	A12 在校状况	A13 健康状况	A14 劳动技能	A15 务工区域	A16 务工时间	A17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A18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9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A20 是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A21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A22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人口(系统比对)
1				户主														
2																		
..																		
三、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A23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4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5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6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A17指标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风险类型																		
A27 风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备注)																		
A27a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灾害(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五、收支情况																		
A28 工资性收入(元)		A29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A30 财产性收入(元)		A31 转移性收入(元)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A33 家庭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4 家庭人均纯收入(系统生成)(元)						
A35 理赔收入(元)		A36 合规自付支出(元)		A37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A38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六、帮扶措施																		
增收类		A39 产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0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务工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以工代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主体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1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信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2 公益岗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护林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护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		A43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4 饮水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A45 健康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6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劝返 <input type="checkbox"/> 送教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兜底保障类		A47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雨露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48 综合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防贫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类		A49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50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A51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A52 基础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七、风险消除																		
A53 风险消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帮扶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消除																
A54 风险消除时间																		
A55 监测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A33=A28+A29+A30+A31-A32 A37=A33+A35-A36

2、A38 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 A34 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 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 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